

中国内地与香港投资环境与法律制度比较

慕亚平 沈虹

(中山大学法学院,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中国入世后,香港地区和中国内地作为WTO框架下的两个“单独关税区”,在经贸关系方面将更加密切,同时也将出现激烈竞争,尤其在利用外资方面。作者倡导两地应该形成优势良性互补的局面,并对中港两地投资环境与外资法制进行了比较,对两地的外资法体系进行分析,以期找出差异,相互借鉴、扬长避短、共谋发展。

关键词: WTO; 更密切的经贸关系; 投资环境; 外资法

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香港地区和中国内地(以下简称中港)作为WTO框架下的两个“单独关税区”,已经事实地在世界经济中形成了两个独立的经济实体。中港两地是一个主权国家内的两个区域,但是两地的经济发展又是各自独立的,既有互补又有竞争。随着两地经贸关系进一步加深和密切,之间的竞争也将更加激烈,其中在引进资金和技术方面将会成为焦点之一。应当看到,两地在投资上各有优势,从长远来看,两地的优势是应该形成良性互补的。两地应该联合起来,吸引外国的资金,以创造更多更好的两地的经贸交往机会。本文正是基于这一考虑,试图通过对中港两地投资环境与法制的比较,找出联系、找出差异,扬长避短、相互学习,共谋发展、共创辉煌。

一、中港两地投资环境比较

基于资本的赢利性本质,要求相应的投资环境,而投资环境包括硬环境和软环境,硬环境简单地讲就是国内自然资源,而软环境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最基本的是政治稳定,如果形势动荡不安,就不可能吸引外资。而对国际间接投资而言,还要求东道国具备比较完善的金融市场体系,劳动力素质和管理人员的状况也是影响投资的基本条件之一。¹

(一) 香港的投资优势

香港20世纪70年代开始成为自由的港口城市,80年代开始成为世界级的城市。香港的世界形象主要来自香港的自由的投资和贸易环境。超过70%的受访者评价香港投资环境诸因素为“非常好”及“很好”。这些因素包括政治稳定及安全、法治及司法独立、廉洁的政府、优良的基础设施、新闻及资讯自由流通、健全的银行及金融体系和简单税制及低税率。²

就投资硬环境而言,香港在道路、铁路、电讯设施、机场、海港等方面都具有优势。香港国际机场是全球最繁忙机场之一,随时都有可供选择的交通方式通往世界各地。香港的港口是全球最繁忙的港口及货柜港,效率一流。香港位处要冲,亚洲是全球经济发展最迅速的地区之一,香港的背后是世界最大单一市场——中国内地。在中国内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中国的市场和经济将更加开放,对于外国投资者将是一个不可或缺的机会。“投资中国内地的跳板”,是外资看好香港的另一关键因素。³香港位置得天独厚,是各国与中国进行贸易的通道,会吸引更多有意在中国和东南亚拓展业务的公司把总部设在香港。

就投资软环境而言，香港的政治环境稳定，长期以来的自由经济制度、廉洁的政府和完善的法律制度是香港成为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九七”之后，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中央政府不在香港征税，香港继续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并以单独关税区名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保障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在香港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香港回归后的5年的实践已经证明，香港还是保持着独立的、稳定的、完善的法律和政治制度，保持住了国际金融、贸易、航运、旅游中心的地位。国际权威机构连续6年将香港评为“最自由经济体系”第一名。⁴此外，香港具有完善的经济环境、服务体系与基础设施。香港从港英政府时期开始建立自由的经济政策，政府极少干预经济，香港一向以市场主导的经济政策著称。香港政府认为：市场主导就是政府不对经济或市场作任何指导性规划，同时相信投资者和企业家远比政府官员了解市场，私人机构的活动也远比官方的经济蓝图更能带领香港走上繁荣之路。政府的主要功能，是创造最有利营商的条件，包括自由、法治、廉洁而高效率的公营部门和公平竞争的环境等“软件”，以及社会发展所需的土地和基础建设。香港的经济繁荣和发达得益于香港的自由经济体制。⁵在香港回归后，中国政府并没有改变香港的自由经济制度。

香港作为一个高度开放的地区，在很多方面实现了真正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在投资领域外国投资者与本地企业一样享受香港政府给予的法律保护，外来资本可以自由选择任何行业投资，一般不受投资比例、投资方式和投资数额的限制。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世界上许多国家的银行和著名金融机构在此设立分支机构，办理业务，并已形成外汇市场、黄金市场、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在贸易领域，香港政府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香港保持自由港地位，即实行贸易自由、汇兑自由和企业经营自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报告指出，香港仍然是地区商业中心。在2001年，共有3237家跨国公司在香港设立地区办事处（包括944家地区总部），比2000年增加百分之八。香港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评选为亚洲吸收外来直接投资表现最佳的经济体系。在全球排名榜上，香港排列第二。⁶法治是香港成功的基本要素。回归后的香港，大部分的法律保留，保证了法律制度的连续性。此外，香港的司法制度沿用英式的普通法，外国投资者熟悉这些法律，可以增强他们对在香港投资的信心。加之，香港的法律制度比较完善、透明。在香港，成立公司的程序很简单，可以在政府网站上直接下载投资导向，获得成立公司进行投资的相关事宜的指导，也可以得到政府相关机构的辅助。成立公司只需要向主管的公司注册处递交一定的文件即可，不需要政府的审批，除非是从事政府所强制规定的四个投资领域。

香港的税率属全球最低之列，税制简单而且可预知。本地及外国公司需缴交的利得税率仅16%；扣除各项税务宽减及资产贬值后，实质所缴的税款更低。香港不仅在贸易方面的征税低，而且对于本国的投资所得和收入所得所征之税在全世界也是最低的。香港政府对非盈利性的公司征税17%而对盈利性的公司征税18.5%，而美国和加拿大等发达国家是46%，中国内地的企业税是33%。另一方面，香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只是针对具体的收入来源征税，香港政府只针对某些具体的收入征税，包括薪俸税、物业税、利得税、利息税和遗产税。香港没有资本利得税，对股息及利息亦无预扣税或社会保障扣款。此外，薪俸税亦很低，香港只对个人在港或来自香港的薪金收入征收15%薪俸税。物业税只适用于在港持有土地或物业的业主，只是土地或楼宇租金收入的15%，更可扣减20%的维修及保养费用。对企业来讲，工厂设备的折旧率可以高达35%或者55%。香港没有销售税或增值税。由于税基窄、税率低，香港的税务负担比几乎所有国家和地区都低。上述税收优惠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外国投资的加入。

香港位居亚洲的地理及经济中心，商业行政人员由香港前往亚太区所有主要市场均方便快捷。促使各跨国公司将亚洲地区的行政中心设在香港，而将从事生产的机构设在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国借助香港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建立了密切的经济往来。香港和大陆之间的交通便利，通过手续简单。企业行政人员定居香港，可在一天内由香港往返北京、上海及中国其它主要城市。在珠江三角洲地区设厂的公司，其行政人员驾车往返亦只需一至三小时。另外，香港和中国有多年的交往经验，

比其他地区和国家的人更了解内地的情况，所以香港能提供必需的专业知识、信息及设施，帮助跨国公司拓展内地庞大市场，更多的跨国公司将企业的决策机构设在香港。尤其是中国“入世”后，市场将更加开放，而香港具备的国际级的金融及市场推广的经验和技术知识、完善的基础设施，就会配合中国内地急速发展的制造及服务业，创造了双赢的局面。成千上万从事中国贸易的国际公司都会选择在港设立进军内地的据点。

香港的优势还体现在她的人才上，教育一直是政府工作的重点，其致力于培养国际化的人才。在国际商业管理经验方面，香港位居全球最优之列。香港的劳动人口普遍具高等教育程度、熟悉计算机、适应力强、具灵活性及商业头脑香港。英语是商界及法律界的主要语言，本港培养的人才都可以用流利的商业英语和来之世界各地的人才交流。加之，香港人具有很强的危机感，勤奋向上，劳资关系融洽，极少有发达国家经常发生的罢工和工潮。香港所取得的卓越成就，乃因为它拥有教育水平高和善于应变的人力资源。⁷。

香港的外汇管制政策和关税制度对于投资者来讲也是很吸引人的，香港实行完全自由的外汇制度和免征关税的政策，外国的投资者可以将国际通用的货币（包括黄金）带到香港，并能够进行交易，这对投资者来讲是大为方便的：一方面，资金进入香港不需要审查，带入香港的资金可以轻易的兑换成所需要的货币；另一方面，在香港的投资所得也可以随心所欲的带去香港，免除了投资者的“禁兑”担忧。此外，香港免关税的政策，使得香港成为世界产品的集散地和全球闻名地购物的中心，并带动了香港旅游业、金融业、商业（尤其是零售业）和餐饮业的蓬勃发展，也使得香港这个弹丸之地成为具有很强购买力的市场。

自由开放的投资制度，便利的交通运输，健全的法律法规制度，首屈一指的金融中心，简单的税制及较低的税率，快速迅捷的信息流通，这些都使香港成为投资者的乐园。应当地说，香港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是香港经济迅速发展的最重要的原因。⁸

（二）中国内地的投资优势

中国内地对投资者主要的吸引力就在于有充足的自然资源，这个是投资者比较关注的硬环境。中国幅员广大、海域辽阔，资源丰富。截至 1995 年底，全国已发现矿产 168 种，已探明储量的矿产 151 种，矿产地 2 万余处。已开发利用的矿产达 154 种，其中，能源矿产 7 种，金属矿产 54 种，非金属矿产 87 种，其它水气矿产（地下水、矿泉水、二氧化碳气）3 种。中国已成为世界重要的矿产资源大国和矿业大国。据初步评估，矿产资源潜在总值居世界第三位，20 多种矿产在世界上具有优势地位。可以说，中国是世界上少有的几个资源总量大、配套程度较高的资源大国之一。在基础设施方面，近几年来，我国不断增加了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方面的投资，铁路、公路、水路、空运港口吞吐能力和邮电通讯能力大幅度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大有改观。同时，中国是个人口大国，消费力极强，对各国的投资者来讲是一个巨大的市场。

就投资的软环境来讲，政治稳定，对外界政治变化有较强的抵御能力。虽然中国在建国之初与外界交往稀疏，但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国对世界的开放程度越来越大，尤其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信守对世界和入世承诺，正在大力改善内外经济环境，引进外资，不断的加大开放。改革开放的政策从建立之初就一直在中国不断的深化发展，中国这种政治上的稳定性和政策上的连续性足以增进外国投资者的信心和安全感。中国的经济增长是世界注目的，中国现在正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迈进，不断的开放我国的投资领域，培育民族经济的发展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点，并不断的完善我国的经济制度。我国开放型经济迅速发展，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对外开放以建立经济特区为开放“窗口”而开始，以后又逐步扩大到沿海地区。目前对外开放地域已从经济特区到沿海开放城市，进而扩大到沿边、沿江地带直至内陆省会城市、地区，形成了由沿海到内地，从东部到中部、西部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到 2001 年底，中国已开放一类口岸 243 个，比 1989 年末增加了 105 个。⁹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中国的

对外开放的格局将发生一次质的飞越，体现在三个方面：（1）将由过去范围和领域有限的市场开放，转变为全方位的市场开放。（2）由过去单方面为主的自我开放，转变为中国与WTO成员之间双向的相互开放。（3）由过去以试点为特点的政策性开放，转变为在法律框架下的可预见的开放。我国已建立起门类较为齐全，有相当生产规模和一定技术水平的工业体系；农业经济进行了改革，并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在对外贸易方面，进出口基本平衡，国家外汇储备充足，不少机械、电子产品，以及飞机、船舶等高技术产品已开始进入国际市场。即使在现在，全球经济低迷，受美国的9.11事件的影响，美国经济低迷，导致了美洲国家和欧洲国家经济的不振，而在亚洲，还没有完全从亚洲金融危机中回复过来的亚洲国家有要再一次承受世界经济低迷的压力，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国的经济发展还是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一方面，我国的GDP增长连续十几年保持8%以上的高速发展，我国在2002年的GDP增长达到了7.8%，预计在明年将达到8%。在对外贸易上，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对外贸易发展迅速，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机电产品成为我国第一大类出口商品，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在出口中的比重不断的加大。即使在经济低迷的现在，我国的出口贸易还是比预期中要好，实现16%的增长。¹⁰今后，我国还将继续加大对经贸的发展，一方面，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获得与世界贸易公平竞争的机会，另一方面，我国充分的用好、用足世贸规则，对世界上各种不利我国的贸易政策纳入WTO争端机制中解决，另外，我国也在世贸规则下建立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例如东盟和我国的10+1的发展框架，这些都将有利我国的良好的外贸、外资格局的形成和发展。我国经济贸易的发展，为外国投资者在中国进行投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法律上，我国一直在为建立完善的、稳定的法律制度而努力，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自1979年至今，我国已建立了初步完备的法律制度，形成多层次、多门类的外资法体系。我国宪法设有专条，规定了对外国投资的保护，为广泛吸引外资提供了最高法律依据。我国制订了外资的专项法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合同法》等等，还制订了一些相关法规，如《工商登记管理办法》、《海关法》，以及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专利法》、《商标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为了给外国投资者创造更为适宜的投资环境，我国税法给予外国投资者广泛的优惠待遇，特别是对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等经济特区和大连、天津等14个港口开放城市，给予外国投资者许多减税、免税的优惠条件。为了鼓励外商投资，1986年10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对外国投资者去上海浦东投资规定了许多优惠措施。同时，各地所颁布的一些地方性法规中，也有相当一部分是有关外商投资的。在“入世”之前和之后，我国一直在为和世贸组织的规则相符而努力，从1998年开始，中国进行大规模的法律的立、改、废。截至2002年12月，有关部门已基本完成国家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的清理和修订工作，共清理法律文件2300多件，其中废止830件，修改325件，范围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及投资等诸多方面。目前《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法规已经颁布实施。地方涉外经济法规、规章的清理工作也基本已经完成，19万多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决定已经修改、废止或停止执行，实现了地方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世贸规则及中国对外承诺相一致。¹¹可以说中国现在的法律制度完善、稳定、连续、透明。中国实行内外资“双轨制”，可以坦白的讲，对外资的待遇有很多的优惠。这个是中国内地和香港不同的地方，对外资的特殊优惠，成为中国对外国投资的优势。由于在改革开放的初期，我国急于引进外资，对外资有很多的优惠，主要体现在税收的优惠上，国内企业的企业税是33%，而外资的企业税最低是15%，而且还有“三减两免”等优惠措施，外资企业普遍享有进出口权，而在我国原有外贸体制下，真正享有进出口权的内资企业却很少。另一方面，中国还拥有廉价的劳动力大军，加之，20世纪末开始的中国高校大规模的扩招，培养了很多受高等教育的现代化的人才。在日前举行的“中国投资环境论坛”上，世界银行发布了其最新研究报告《改善中国的投资环境》，高度评价中国目前的投资环境，称“中国在宏观经济与政治稳定性、在全球市场一体化以及基础设施方面相对出色”，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在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方面中国所取得的成就尤其突出，是“无可争议的领先者”。¹²

（三）中港两地的优势互补

首先中国内地的辽阔的幅员、丰富的资源、巨大的市场，与香港的高素质的经济和管理人才、尖端的技术，就是中港两地互补的最主要的方面。由于中国是从原来的计划经济国家向市场经济国家转型中，相关的法律不是配套，对外资和内资实行不同的法律和政策，对于外资的管理政出多门，中央有中央的法律，部门有部门的规章，地方政府也有自己的规章，而且，法律、法规和规章之间有很多的重复和冲突，导致投资者在内地投资的时候会出现不知道适用什么法律的想象。而且基础措施也比较的弱，可以参与国际交往和经贸往来的人才也比较少，这个是中国的劣势，但却是香港的优势。现在中国内地和香港都正在经历着经济结构的调整，中国内地由于发展的基础不是很强，正在大力发展第三产业。香港已进入第三次经济转型，由服务性自由港向信息科技自由港转变，香港政府也意识到经济需要重新定位，产业结构需要转型升级，需要发展创新科技。可以说，在中国内地的产业结构的调整中，可以在香港方面获得很多的经验，而香港正在进行的高科技产业的调整也可以在中国获得大量的专才。中国内地在投资硬环境建设取得巨大的成就，但是由于思想观念跟不上新形势，政府服务意识和行政效率还不高，市场环境还存在许多不完善的地方，社会服务功能尚不健全等现象和问题的存在，影响了外商投资的信心，给我国吸收外资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这些都是需要向香港学习和借鉴的。

二、中港两地投资法律体系比较

世界各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意识到外资对发展本国经济的积极作用，纷纷加入资本输入国的行列。但从各国与投资相关的法律形式而言是有差别的¹³，尤其在外资法方面：通常发达国家实行统一的国内法，内外资无差别，因而没有专门的独立的外资法；而多数发展中国家实行内外资法律“双轨制”专门指定有专门的外资法或相关法律法规。综观各国外资法，其结构体系主要有三种：第一，采用统一的外资法典或外资基本法形式，系统地规定本国有关外国投资的概念、基本形式、法律原则、保护范围、方法以及共同法律问题的调整等等，在国内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对于所涉及的外资领域都适用。第二，外资领域内的专门法律、特别法规。通常包括：针对外资主体的法律、法令，如合营企业法、合作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等；特定地区的法律、法令，如我国有关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等的特别法律、法规；特定外资行业、部门的法律、法令，如石油法、矿业法、技术转让法等。这类法律形式的主要特点在于，它们仅适用于特定的领域范围之内，而不具有普遍的法律适用性。第三，相关法律中包含适用外资的条款。这类形式是指各种规定在宪法及其他相关法律部门之中的外资法律条款，如规定于国内民商法、公司法、税法、外汇法等部门法中的有关外资法规范。这种外资法体系的结构十分简单，既没有关于外国投资的基本法律，也没有特殊外资领域中适用的专门法规，对于外国投资关系和活动的调整，都是通过一般国内法律、法规来解决的。在这些国家里，外国投资者与其本国国民享受同等待遇。各国根据具体利用外资的习惯和法律传统制定本国的外资法律体系。

中国内地的外资法体系，从结构上讲，基本属于上述第二种模式：没有制订一个统一的外资法典或外国投资法，而是由各种专项立法及相关的单行法律、法规相互联系综合而形成的一个外国投资法体系。其纵向结构表现为三个层次：（一）宪法性规范。这是第一层次的外资立法。我国宪法第1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宪法性外资法规范是我国外资法体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其他一切有关外资立法的法律依据。但是由于宪法规定的过于原则，不具备可操作性。（二）关于外资的专门法律、法规。包括：1、关于外商投资的专项法律、法规，其内容包括特定外商投资方式及其企业形式（如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独资经营以及开发自然资源的中外合作生产）、特定地区（经济特区立法、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立法）等专项立法。2、关于外商投资的相

关法律、法规，包括涉外税收、工商、行政管理、外汇管理、劳动管理、进出口管理、银行信贷、环境保护、海关、专利商标等技术引进、涉外经济合同等法律、法规、条例等。这两部分的法律、法规构成了中国外资法的基本层次。3、其他部门法律、法规中涉及外资的规范，如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以及土地、资源、律师、公证、劳保、会计、卫生、商品检验、公安户籍、工会等有关立法涉及外商投资的规定。这一部分构成我国外资法的核心部分，即包括专门的关于外资的立法，也包括在法规中对于外资的特别条款。此外，在中国内地最特殊的还是地区性法规。宪法规定，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或批准生效。地方性法规可以规定本地区的外资的优惠措施，使得各地区为了吸引外资，竞相出台各种优惠政策。具体来讲，中国内地涉及的外资法规数量众多，包括外商投资导向、外资设立公司企业、知识产权、工商、税务、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外汇、会计、劳工、土地、海关、环保、卫生检验、争议解决、进出口，还有特定行业的特殊规定，如《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等等。

香港的投资法体系是通用的发达国家的外资法体系，既没有关于外国投资的基本法，也没有外资领域的专门法，对于外国投资关系和活动的调整，都是通过一般国内法律、法规来解决，主要由公司法、税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如银行法、证券法）等调整。但香港政府很重视投资的国际保护制度：已经加入了已经生效的多边投资公约——1965年的《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和1985年《关于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公约》，并且已经先后同荷兰、澳大利亚、丹麦、瑞典、瑞士、新西兰、法国、日本、南韩、奥地利、意大利、德国、英国、卢森堡等等十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在香港调整投资的法律没有单列出来，没有外资和内资之分，除了香港法律所规定的6大行业（银行、保险、证券经纪业、矿业、电视与广播业和冒犯性行业）之外，其他的外资进入是完全自由的。从总体上来讲香港法律制度对外来投资是宽松的，即鼓励外来投资，对外来投资企业实行最低限度的法律管制，是属于国际上比较纯粹的“国民待遇”。没有象发展中国家那样对外资提供特殊的优惠，它对内资和外资均实行非歧视待遇，并没有提供税收优惠、免税期、加速折旧、进出口便利和津贴等投资优惠待遇。¹⁴

参考文献

- [1] 慕亚平，《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 [2] 王光伟、聂惠，《国际资本流向与利用外资的战略思考》，载于《南开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四期。
- [3] 张五常，《评钱俊瑞的香港观点》，载香港《信报》1983年12月6日。
- [4] 董立坤著，《香港法的理论和实践》，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 [5] 曾华群著，《香港经贸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Investment Climate and the Legal Systems i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MU Ya-ping SHEN Hong

(The School of Law,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After Mainland China became one of the members of the WTO, she and Hong Kong, being two of separate custom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WTO, have had more contacts, as well as fierce competitions, on the relations of economy and trade, especially on the utilizing of foreign investments. In order to find ou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systems of foreign investment law of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the author, who proposes that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should form the situation that their advantages can be complementary to each other, has made comparative studies on the investment climate and the legal systems of foreign investment, which are related to the foreign investment directly, and hopes that this effort will be helpful for these two areas to complement to each other and develop together.

Key words: WTO, closer relations of economy and trade, investment climate, foreign investment law

收稿日期: 2003-03-10

基金项目: 国家教育部重大项目 (2000ZDXM90020);

作者简介: 慕亚平(1956-), 男, 河南滑县人,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研究生导师。

沈虹 (1970-) , 女, 广东汕头人, 中山大学国际法研究生。

- ¹ 王光伟、聂惠， 《国际资本流向与利用外资的战略思考》， 《载于南开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四期。
- ² <http://www.huaxia.com/ShenZhouLiaoWang/TeBieGuanZhu/XiangGangHuiGui/XiangGuanBaoDao/GBK/98431.html>。
- ³ <http://www.qetdz.com.cn/special/develop-view/history/0026/c-01.htm>。
- ⁴ <http://www.cctv.com/special/613/0/36005.html>。
- ⁵ 张五常， 《评钱俊瑞的香港观点》， 载香港《信报》1983年12月6日。见于 http://www.stevenxue.com/ref_13.htm。
- ⁶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brandhk/0918003.htm>。
- ⁷ http://www.lh.gov.hk/lh/investing_in_hk/index_c.htm。
- ⁸ 董立坤著， 《香港法的理论和实践》， 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20 页。
- ⁹ <http://hbrr.hebeidaily.com.cn/20020810/ca181854.htm>。
- ¹⁰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2-10/30/content_613155.htm。
- ¹¹ <http://www.people.com.cn/GB/jinji/31/179/20021210/885324.html>。
- ¹² <http://www.cctv.com/news/financial/overseas/20021204/100321.shtml>。
- ¹³ 完整的国际投资法体系包括国际法规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即包括东道国的外资法，投资国的海外投资保证法，双边投资条约，多边投资条约。
- ¹⁴ 曾华群著， 《香港经贸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1 月第一版， 第 146、147 页。